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

經標二字第 1052000370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 三、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23431774，聯絡人：藍蔚文。
  - (四) 傳真：(02)23922402。
  - (五) 電子郵件：[ww.lan@bsmi.gov.tw](mailto:ww.lan@bsmi.gov.tw)。

局 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u>職業衛生</u> <u>用長統靴</u>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 錄(模式二 加三)	6401.10.1 0.00.9-A	CNS 12707(87 年10月 23日修訂 公布)	鞋頭包鋼 之勞工用 安全鞋(限 檢驗：橡 膠或塑膠 製，具鋼 頭之職業 衛生用長 統靴)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 錄(模式二 加三)	6401.10.1 0.00.9-A	CNS 12707(87 年10月23 日修訂公 布)		
		6401.10.9 0.00.2-A						其他第 6401節所 屬帶有保 護用金屬 頭之鞋靴 (限檢驗： 橡膠或塑 膠製，具 鋼頭之職 業衛生用 長統靴)	6401.10.9 0.00.2-A
		6401.92.0 0.00.2-A						其他第 6401節所 屬覆踝但 不覆及膝 蓋之鞋靴 (限檢驗： 橡膠或塑 膠製，不 具鋼頭之 職業衛生 用長統靴)	6401.92.0 0.00.2-A
		6401.99.1 0.00.3-A						其他第 6401節所 屬覆及膝	6401.99.1 0.00.3-A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蓋之鞋靴 (限檢驗： 橡膠或塑 膠製，不 具鋼頭之 職業衛生 用長統靴)			
				其他鞋靴， 帶有保護 用金屬鞋 頭，外底 及鞋面以 橡膠或塑 膠製者(限 檢驗：橡 膠或塑膠 製，具鋼 頭之職業 衛生用長 統靴)		6402.91.1 0.00.0-A	
				其他鞋靴， 帶有保護 用金屬鞋 頭，外底 及鞋面以 橡膠或塑 膠製者(限 檢驗：橡 膠或塑膠 製，具鋼 頭之職業 衛生用長 統靴)		6402.99.1 0.00.2-A	
<u>安全鞋(限 檢驗安全 鞋、防護</u>	<u>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 錄(模式二</u>	6401.10.1 0.00-9-E 6401.10.9	<u>CNS</u> <u>20345(104</u> <u>年1月13</u> <u>日制定公</u>	鞋頭包鋼 之勞工用 安全鞋(限 檢驗：橡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 錄(模式二	6401.10.1 0.00-9-C	CNS 6863(99 年9月30 日修訂公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u>鞋)</u>	加三)	0.00-2-E	<u>布)或 CNS 20346(105 年 1 月 14 日制定公 布)</u>	膠安全靴)	加三)		布)
		6401.92.0					
		0.00-2-E		其他第 6401 節所 屬帶有保 護用金屬 頭之鞋靴 (限檢驗： 橡膠安全 靴)		6401.10.9 0.00-2-C	
		6401.99.1					
0.00-3-E			其他鞋靴， 帶有保護 用金屬鞋 頭，外底 及鞋面以 橡膠或塑 膠製者(限 檢驗：橡 膠安全靴)	6402.91.1 0.00-0-C			
6402.91.1			其他鞋靴， 帶有保護 用金屬鞋 頭，外底 及鞋面以 橡膠或塑 膠製者(限 檢驗：橡 膠安全靴)	6402.99.1 0.00-2-C			
0.00-0-E			其他鞋靴， 帶有保護 用金屬鞋 頭，外底 以橡膠、 塑膠、皮 或組合皮 製，而鞋	6403.40.0 0.00-3-A			
<u>6402.91.9</u>							
<u>0.00-3-E</u>							
6402.99.1							
0.00.2-E							
6403.40.0							
0.00-3-E							
<u>6403.51.0</u>							
<u>0.00-9-E</u>							
<u>6403.91.1</u>							
<u>0.00-9-E</u>							
<u>6403.91.9</u>							
<u>0.00-2-E</u>							
6403.99.9							
0.18.4-E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面以皮製者(限檢驗：皮革製安全鞋)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		6403.40.00-3-C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腳背安全鞋)	符合性聲明	6403.40.00-3-D	
				鞋頭包鋼之勞工用安全鞋(限檢驗：橡膠製，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6401.10.10-9-B	CNS 8878(98年3月4日修訂公布)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其他第 6401 節所 屬帶有保 護用金屬 頭之鞋靴 (限檢驗： 橡膠製， 具鋼頭之 防靜電用 安全鞋)		6401.10.9 0.00-2-B	
				其他第 6401 節所 屬覆踝但 不覆及膝 蓋之鞋靴 (限檢驗： 橡膠製， 不具鋼頭 之防靜電 用工作鞋)		6401.92.0 0.00-2-B	
				其他第 6401 節所 屬覆及膝 蓋之鞋靴 (限檢驗： 橡膠製， 不具鋼頭 之防靜電 用工作鞋)		6401.99.1 0.00-3-B	
				其他鞋靴， 帶有保護 用金屬鞋 頭，外底 及鞋面以 橡膠或塑 膠製者(限 檢驗：橡		6402.91.1 0.00-0-B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膠製，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限檢驗：橡膠製，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		6402.99.10.00-2-B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皮革製，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		6403.40.00.00-3-B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工作鞋、 鞋面以皮 製而外底 以橡膠、 塑膠或組 合皮製者 (限檢驗： 皮革製， 不具鋼頭 之防止帶 靜電用途 工作鞋)		6403.99.9 0.18-4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職業衛生用長統靴」商品修正後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檢驗方式仍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p> <p>二、表列「職業衛生用長統靴」以外之安全鞋類商品：</p> <p>(一)適用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商品，包括「橡膠安全靴」、「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腳背安全鞋」、「防靜電用安全鞋」及「防靜電用工作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前檢驗規定適用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li> <li>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書有效期限在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者：報驗義務人得於到期前檢附申請書及原證書正本等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證書有效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同意在該期限內得依修正前檢驗規定申請系列商品驗證登錄，每張證書收取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及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之年費。</li> <li>證書有效期限超過 106 年 12 月 31 日者：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重新申請證書，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重新申請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商品驗證登錄。</li> </ol> </li> </ol> <p>(二)適用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包括「安全鞋」及「防護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模式二加三)。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li> <li>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驗證</li> </ol>							

登錄或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 107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於 107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三年。

3. 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4. 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臺南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5. 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6. 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受理後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十個工作天）。

7. 型式認可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8. 驗證登錄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及試驗項目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9.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1) 國內生產者：依生產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2) 代理商或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10.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三、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